

# 城东金融贸易区 2025 年绿化管护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KSJJKFQZFCG(GK)2025-09

## 招标文件

### 第一册

采 购 人： 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金融贸易发展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润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 2025 年 7 月

# 目 录

|     |                              |    |
|-----|------------------------------|----|
| 第1章 | 投标人须知                        | 4  |
| 一   | 总 则                          | 4  |
|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4  |
|     | 2. 资金来源                      | 4  |
|     | 3. 投标费用                      | 5  |
|     | 4. 适用法律                      | 5  |
| 二   | 招标文件                         | 5  |
|     | 5. 招标文件构成                    | 5  |
|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5  |
|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 5  |
| 三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5  |
|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5  |
|     | 9. 投标文件构成                    | 6  |
|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6  |
|     | 11. 投标报价                     | 6  |
|     | 12. 投标保证金                    | 6  |
|     | 13. 投标有效期                    | 7  |
|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7  |
| 四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  |
|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7  |
|     | 16. 投标截止                     | 7  |
|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撤回与解密         | 7  |
| 五   | 开标及评标                        | 8  |
|     | 18. 开标                       | 8  |
|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8  |
|     |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9  |
|     | 21. 投标偏离                     | 9  |
|     | 22. 投标无效                     | 9  |
|     | 23. 比较与评价                    | 9  |
|     | 24. 废标                       | 10 |
|     | 25. 保密原则                     | 10 |
| 六   | 确定中标                         | 10 |
|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10 |
|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10 |
|     | 28. 采购任务取消                   | 10 |
|     |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 10 |
|     | 30. 签订合同                     | 11 |
|     | 31. 履约保证金                    | 11 |
|     | 32. 中标服务费                    | 11 |
|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1 |
|     | 34. 廉洁自律规定                   | 11 |
|     | 35. 人员回避                     | 11 |
|     | 36. 质疑与接收                    | 11 |
|     |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 13 |
|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 14 |
|     |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 14 |
| 第2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16 |
|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6 |
|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25 |

|                      |    |
|----------------------|----|
| 第 3 章 投标邀请 .....     | 36 |
| 招标公告 .....           | 36 |
|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 39 |
| 第 5 章 服务需求 .....     | 44 |
|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 58 |
|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   | 64 |

#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

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5章 服务需求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公告一经发出即视为潜在供应商已知晓该澄清或修改内容。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将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并放入响应文件内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14.2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撤回与解密

- 17.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时间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17.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 17.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7.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17.5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17.6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使用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上传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通过开标系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在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

##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 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 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2章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2023 年或 2024 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设立的公司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上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资格审查小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至当天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 (9)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城东金融贸易区 2025 年绿化管护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KSJJKFQZFCG(GK)2025-09

单位：人民币：元

| 服务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履约期限 | 备注                                                                  |
|------|------------|-------|------|---------------------------------------------------------------------|
|      | 大写：<br>小写： |       |      | 其中新增部分（包含绿化及环卫）报价为：元；原有管护部分（2025 年 11 月 01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报价为：元。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填写。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此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业务服务全部费用。

## 2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 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投标用）

\_\_\_\_\_同志，为我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成立时间：\_\_\_\_\_ 单位：\_\_\_\_\_

附：负责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说明：

1、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2023 年或 2024 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设立的公司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上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资格审查小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至当天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9、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0.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接。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中小企业同等政策。

10.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同等政策。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投标文件格式四）
- 3、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 4、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 5、《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 6、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7、项目配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8、环卫设备（工具）情况一览表
- 9、业绩情况
- 10、其他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加密文件\_\_\_\_份，并以\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价格为\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_%。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 传真：\_\_\_\_  
电话：\_\_\_\_ 电子函件：\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三），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四）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类别              | 面积（m <sup>2</sup> ）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1                      | 新增部分绿化面积        | 518501.11           | （元）    | （元）    | 自签订合同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     |
| 2                      | 新增部分环卫面积        | 531405.77           | （元）    | （元）    | 自签订合同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     |
| 3                      | 原有管护（绿化及环卫）部分面积 | 2355850.72          | （元/半年） | （元/半年） | 2025年11月01日-2026年4月30日 |
|                        |                 |                     |        |        |                        |
| 总价：      元   （大写：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注：1. 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6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7 项目配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职责分工   | 姓名 | 年龄 | 联系方式 | 专业 | 岗位 | 资格证书 | 证件种类 | 职称 | 备注 |
|--------|----|----|------|----|----|------|------|----|----|
| 项目组成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注：一览表中所提供项目人员需附人员简历表

## 8 绿化养护、环卫设备（工具）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 1  | 洗扫车 |    |    |    |
| 2  | 抑尘车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备注：供应商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购置发票、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的清晰图片；租赁车辆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的清晰图片。

## 9 业绩情况

## 10 其他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 城东金融贸易区 2025 年绿化管护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KSJJKFQZFCG(GK)2025-09

招标文件

第二册

## 第3章 投标邀请

###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城东金融贸易区 2025 年绿化管护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1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KSJJKFQZFCG(GK) 2025-09

项目名称: 城东金融贸易区 2025 年绿化管护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8081500.00 元

最高限价: 8081500.00 元

采购需求: 对开发区城东金融贸易区范围内部分道路、绿化进行养护,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清运、人员工资、日常车辆维护、公厕清洁、配合精细化管理等相关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此次项目根据服务单位进场天数数据实结算,以实际服务内容为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7 月 1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7 月 18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95763)。

方式: (1) 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

(2) 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售价(元): 0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1 日 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01 日 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账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

特别提示：

-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

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金融贸易发展服务中心

地 址: 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圳城 16 楼

联系人: 袁鹤林

联系方式: 1869984939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润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川渝大厦 5 楼 5-563B 号

联系方式: 1819766997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姚德奎

电 话: 18197669972

##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1   | 采购人： <u>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金融贸易发展服务中心</u><br>地 址： <u>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圳城 16 楼</u><br>电 话： <u>18699849396</u>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u>新疆润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br>地址： <u>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川渝大厦 5 楼 5-563B 号</u><br>业务联系人： <u>姚德奋</u> 电话： <u>18197669972</u>                                                                                                                                                                                                                                                                                                                                                                                                                                                                                                    |
| 1.3.4 |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br>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br>（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br>（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2023 年或 2024 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设立的公司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br>（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br>（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r>（6）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br>（7）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资格审查小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至当天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结果为准）；<br>（8）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br>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br>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1.3.5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是、否）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
| 2.2   | 项目预算金额：8081500.00 元<br>本项目最高限价：8081500.00 元，其中新增部分（包含绿化及环卫）最高限价：6552239 元；原有管护部分（包含绿化及环卫）最高限价：1529261 元。<br>注：各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
| 8.1   | 如投标商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  /  </u> 包                                                                                                                                                                                                                                                                                                                                                                                                                                                                                                                                                                                                |

|                    |                                                                                                                                                                                                                                                                                                                                                                                                                                                                                                                                    |
|--------------------|------------------------------------------------------------------------------------------------------------------------------------------------------------------------------------------------------------------------------------------------------------------------------------------------------------------------------------------------------------------------------------------------------------------------------------------------------------------------------------------------------------------------------------|
| 12                 | <p>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b>推荐保函</b></p> <p>投标保证金数额：100000.00 元（壹拾万元整）（按照预算金额 2%以内的整数计算）</p> <p>收款单位：新疆润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30476501040015135</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克孜都维路支行</p> <p>缴费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联系电话：18197669972</p> <p>打款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并将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并放入响应文件内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使用保函的须提供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证明资料（保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具完成并满足投标有效期等有关内容的规定）。</p> |
| 13.1               |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
| 14.1               | <u>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u>                                                                                                                                                                                                                                                                                                                                                                    |
| 16.1               | <p>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1 日 16:00（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在线投标</p>                                                                                                                                                                                                                                                                                                                                                                                                              |
| 18.1               | <p>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01 日 16: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不见面开标</p>                                                                                                                                                                                                                                                                                                                                                                                                               |
| 23.2               | 评标方法： <u>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综合评分法</u>                                                                                                                                                                                                                                                                                                                                                                                                                                                                       |
| 27                 |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三名</u>                                                                                                                                                                                                                                                                                                                                                                                                                                                                                                            |
| 27                 |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是、否）                                                                                                                                                                                                                                                                                                                                                                                                                                                                                                |
| 31.1               |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u>电汇、网银、支票、银行保函</u></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 5 日内（日历日）</u></p> <p>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2 个工作日内双方签订合同</p>                                                                                                                                                                                                                                                                                                                                                                            |
| 32                 | <p>中标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2015】299 号文件”按中标金额的 1.0%下浮 20%计取</p> <p><b>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b></p> <p>支付形式：<u>电汇、网银、支票、现金</u></p> <p>支付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u></p>                                                                                                                                                                                                                                                                                                                                                  |
| 33.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是</u> （是、否）                                                                                                                                                                                                                                                                                                                                                                                                                                                                                                    |
| 34.3               |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u>0998-2575878</u>                                                                                                                                                                                                                                                                                                                                                                                                                                                                                                   |
|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其他                 | 不得将中标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给他人；                                                                                                                                                                                                                                                                                                                                                                                                                                                                                                             |

|  |                                 |
|--|---------------------------------|
|  | 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评审时不再进行相应扣除。 |

## 资格审查表

| 审查标准                                                                                                                                                                                                       | 单位名称 | 1 | 2 | 3 |
|------------------------------------------------------------------------------------------------------------------------------------------------------------------------------------------------------------|------|---|---|---|
|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2023 年或 2024 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设立的律所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                                                                                                                                                                             |      |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   |
|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财库[2016]125 号）；（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至当天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      |   |   |   |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须填（√）通过或（×）不通过）                                                                                                                                                                                           |      |   |   |   |

说明：（1）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不符合，则结论为不符合，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小组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符合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2）响应文件最终符合与否，以所有资格审查小组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符合性审查表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 序号   |                                                               | 是否合格 |
| 1    |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
| 2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3    |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
| 4    |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报价，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报价；                                        |      |
| 5    |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
| 6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7    |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8    |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9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      |

说明：（1）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不符合，则结论为不符合，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符合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响应文件最终符合与否，以所有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第5章 服务需求

**采购数量：1**

**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城东金融贸易区2025年绿化管护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对开发区城东金融贸易区范围内部分道路、绿化进行养护，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清运、人员工资、日常车辆维护、公厕清洁、配合精细化管理等相关服务。

①新增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清洁面积总计约 518501.11 m<sup>2</sup>。（新增部分具体分布位置及面积见附表 1）

②新增绿化养护面积约 531405.77 m<sup>2</sup>。（新增部分具体分布位置及面积见附表 1）

③原有管护单位即将到期部分绿化 747111.05 m<sup>2</sup>、环卫 1608739.67 m<sup>2</sup>，合计面积 2355850.72 m<sup>2</sup>，到期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管护期为 2025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公共配套设施设备如有损坏、丢失需及时上报给各片区负责人，如损坏、丢失相关设备物品未找回则由入住进场服务单位进行原价赔偿，一切后果由入住进场服务单位自行承担后果。

**服务期限：**服务期自签订合同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此次项目根据服务单位进场天数数据实结算，以实际服务内容为准）。

**服务标准：**

配备项目负责人1人，现场管理人员5人，资料员1人，人员开展工作不利、落实部署不坚决、敷衍塞责的及时调换。（人员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上岗，其中4人无条件服从甲方工作部署）。

1、环卫：机动车道路、非机动车道路及人行道路地面每天进行普扫、冲洗，公用设施保持内外内外干净整洁，垃圾箱日产日清，始终保持环境卫生良好、设施表面洁净，保证各种重要活动及节假日环境卫生保障，人工保洁按照11000 m<sup>2</sup>配备1名保洁员，重点区域不少于10人巡回，达到二级标准养护，重点区域一级养护标准，具体工作标准参照经济开发区环卫考核管理办法实施。

2、绿化：按甲方要求进行去除枯死植株、植物补植、树木扶正、病虫害防治和监测、施肥、浇灌、排水、中耕除草、花坛花景草坪补植、地被覆盖、树木涂白、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植物防护（防寒、旱、台、涝、

高温等)绿地内垃圾收集、清运等工作,对破坏绿地行为及时进行制止、报告,并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取证和查处,保证各种重大活动及节假日环境美化;绿化养护达到二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重点区域一级养护标准,具体工作标准按照经济开发区绿地养护考核管理办法实施。

3、按甲方要求完成疫情防控及其他相关工作,做好外来人员登记摸排,资料台账详实完善。

4、合同期内新增道路、绿化不超过总面积 10%和新增公共设施,导致新增派绿化、保洁人员等,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5、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提供自有洒水车、干扫车、洗扫车、抑尘车,每种车型最少 3 台;(提供租赁洒水车、干扫车、洗扫车、抑尘车,每种车型最少 3 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车辆配备设施)。

备注:供应商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购置发票、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的清晰图片;租赁车辆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的清晰图片。(拟入投标文件中)

6、资金支付标准: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30%预付款,剩余70%合同价参照《喀什经济开发区绿地养护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和《喀什经济开发区环卫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对管护服务企业每月进行现场考核,绿化和环卫分值比重各占50%,按每月考核结果支付管护费用,未服务面积费用按照总面积占比根据中标价等比例扣除。

7、资金支付标准: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进行付款。

8、本项目报价:绿化养护包含绿化养护灌溉水费及灌溉用管道铺设和管网阀门维护费用、空缺绿化草坪种植费用、道路保洁包含道路冲洗水费。

## 服务标准

### 道路保洁:

一级道路保洁标准:保洁员人均普扫面积不超过 3000 m<sup>2</sup>; 9 时至 20 时全天 11 小时保洁;夏季早晨、中午 2 次洗扫;冬季早晨、中午 2 次吸尘;非机动车道每日 2 次普扫;温度超过 30℃ 每日 2 次洒水降尘,高压冲洗 1 次;主干道和人行通道无垃圾,果皮箱每日清理擦洗干净。路面见本色,黄白标识线清晰,全路段人员巡回保洁,确保果皮、纸屑、烟蒂(塑料片等漂浮物) 1000 m<sup>2</sup> 不超过 4 处。

二级道路保洁标准：每周冲洗不少于3次，温度超过30℃每日洒水不少于2次，路面基本见本色，黄白标识线清晰，每周集中环卫人员捡拾漂浮物、塑料袋等垃圾，果皮箱及时清理干净；确保果皮、纸屑（塑料片等漂浮物）1000 m<sup>2</sup>不超过6处，烟蒂不多于8处。

#### **园林养护：**

##### **一级养护标准：**

1、绿化充分，植物配置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

2、园林植物达到：

（1）生长势：好。

（2）叶子健壮：

①叶色正常，叶大而肥厚、在正常的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叶上无虫尿虫网灰尘；

②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5%以下(包括5%，以下同)。

（3）枝、干健壮：

①无明显枯枝、死杈、枝条粗壮，过冬前新梢木质化；

②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

③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干上100平方厘米1头活虫以下(包括1头，以下同)，较细的枝条每尺长的一段上在5头活虫以下(包括5头，以下同)；株数都在2%以下(包括2%，以下同)；

④树冠完整：分支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称和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4）措施好：按一级技术措施要求认真进行养护。

（5）行道树基本无缺株。

（6）草坪覆盖率应基本达到100%；草坪内杂草控制在10%以内；生长茂盛颜色正常，不枯黄；每年修剪暖地型6次以上，冷地型15次以上；无病虫害。

3、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死树，树木修剪合理，树形美观，能及时很好地解决树木与标识牌、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4、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沫等)重点地区路段能做到随产

随清，其它地区和路段做到日产日清；绿地整洁，无砖石瓦块、筐和塑料袋等废弃物，并做到经常保洁。

## 二级养护标准：

1、绿化比较充分，植物配置基本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

2、园林植物达到：

(1) 生长势：正常。生长达到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

(2) 叶子正常：

①叶色、大小、薄厚正常；

②较严重黄叶、焦叶、卷叶、带虫尿虫网灰尘的株数在2%以下；

③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10%以下。

(3) 枝、干正常：

①无明显枯枝、死权；

②有蛀干害虫的株数在2%以下(包括2%，下同)；

③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主干100平方厘米2头活虫以下，较细枝条每尺长一段上在10头活虫以下，株数都在4%以下；

④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树冠通风透光。

(4) 措施：按二级技术措施要求认真进行养护。

(5) 草坪覆盖率达95%以上；草坪内杂草控制在20%以内；生长和颜色正常，不枯黄；每年修剪暖地型二次以上，冷地型10次以上；基本无病虫害。

3、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死树，树木修剪基本合理，树形美观，能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4、绿化生产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绿地内无明显的废弃物，能坚持在重大节日前进行突击清理。

表 1

城东片区新增绿化环卫面积统计表

| 序号 | 道路名称                          | 绿化面积<br>(m <sup>2</sup> ) | 环卫面积<br>(m <sup>2</sup> ) | 备注          |
|----|-------------------------------|---------------------------|---------------------------|-------------|
| 1  | 城东停车场                         | 13660.30                  | 24183.38                  | 绿化 2026 年到期 |
| 2  | 2024 年生态提升项目（深喀大道东延段、公租房、养老院） | 46885                     |                           | 绿化 2026 年到期 |
| 3  | 远方悦豪                          | 3400                      |                           | 绿化 2026 年到期 |
| 4  | 深喀大道                          | 105889.2                  |                           |             |
| 5  | 融合大道南                         | 19686                     |                           |             |
| 6  | 城东大道                          | 79386.5                   |                           |             |
| 7  | 规划支路一                         | 1190.4                    |                           |             |
| 8  | 规划支路二                         | 559                       |                           |             |
| 9  | 八号路                           | 2211.6                    |                           |             |
| 10 | 中心十二路                         | 300                       |                           | 文华苑二期门口     |
| 11 | 华宇凤凰城警务站停车场周边                 | 12730                     |                           |             |
| 12 | 华凌小法桐公园                       | 27280                     |                           |             |
| 13 | 时代尊城南侧                        | 17959.39                  | 11741.39                  |             |
| 14 | 中佑熙悦城北门                       | 6240                      |                           |             |
| 15 | 丽景天城东侧                        | 10000                     |                           |             |
| 16 | 大亚郎周边                         | 22840                     |                           |             |
| 17 | 华凌内部道路                        | 0                         | 94781                     |             |
| 18 | 文化苑一期东侧公园                     | 79834.05                  |                           |             |
| 19 | 新华发电西侧（易地绿化）                  | 9120                      |                           |             |
| 20 | 新华发电门口东西两侧                    | 3360                      |                           |             |
| 21 | 深喀大道 G3012 连接线项目              | 23228.37                  |                           |             |
| 22 | 深喀大道东延跨大亚郎水库项目                | 14000                     |                           |             |
| 23 | 文化苑二期南侧绿地                     | 4058                      |                           |             |

|    |            |           |           |  |
|----|------------|-----------|-----------|--|
| 24 | 东一路        | 0         | 102634    |  |
| 25 | 东二路        | 0         | 110824    |  |
| 26 | 经七路        | 0         | 131771    |  |
| 27 | 厦门路（新修路段）  | 5451.4    |           |  |
| 28 | 总部七路（新修路段） | 2148.1    |           |  |
| 29 | 梧桐一路（新修路段） | 1810.6    |           |  |
| 30 | 鹏城路（新修路段）  | 5273.2    |           |  |
| 31 | 奥林匹克路北延    | 0         | 42330     |  |
| 32 | 滨海路东延      | 0         | 3162      |  |
| 33 | 泰山路        | 0         | 4029      |  |
| 34 | 五号路        | 0         | 5950      |  |
|    | 共计         | 518501.11 | 531405.77 |  |

## 附件 2

### 绿地养护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为促进养护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精细化，提升绿地养护管理水平，现以考核评分来量化管护企业管护水平，使养护经费支付与管护工作相挂钩，以起到奖优罚劣和鞭策管护工作的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1. 考核依据

1.1.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T 50563-2010）

1.2. 《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XJJ046-2012）

1.3.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 2. 考核内容

2.1. 对喀什开发区内公园、广场、道路绿地、街头游园绿地、厂区绿地等以及相关养护单位组织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 3. 考核办法

3.1. 考核工作由片区组织实施，成立考核组。组成员必须是单数，如有争议时会议商讨决定。

3.2. 考核以周考核为主（每周一次，时间不定）。每次考核由考核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内容见（附件 2）；实地考察时，被考核单位必须由现场管理人员参加（确因故不能按时参加的需提前书面请假，请假函需签章，另行安排他人参加）。三次无故不参加的企业，将约谈该企业法定代表人，并要求该企业进行书面承诺，后期项目进行中，如承诺后任不改正有权利扣除 5-10% 合同价。

3.3. 考核中发现问题当场下达整改通知或口头通知整改，养护单位或个人进行整改，整改期限已到仍未达到要求的，两次将下达处罚通知，考核加倍扣分。

3.4. 考核均实行百分制考核，检查考核工作人员按照《附件 2》进行考核评分。

3.5. 考核成绩汇总后按月通报。每次考核情况及汇总情况在片区公示栏定

期公示。

3.6. 如交叉作业区发生争执时，及时联系片区绿化管理负责人前去协调，不准越片区上报。

3.7. 处罚款将从每月支付养护费进度款中扣除。

#### 4. 经费核定办法

4.1 为调动养护单位及积极性，依据考核情况对管护作业单位进行经费核定，月考核得分为周考核的平均分。

4.2. 月考核（按四周计入）综合得分 $\geq 90$ 分的，全额拨付养护经费：

4.2.1. 月考核（按四周计入）综合得分 $< 90$ 分的，进行经济处罚，扣除相应分值的管护费。

具体标准如下：

4.2.1. a月考核综合得分 $\geq 80$ 、 $< 90$ 的，每低1分扣拨本月管护经费的1%；

4.2.2. b月考核综合得分在 $\geq 70$ 、 $< 80$ 的，每低1分扣拨本月管护经费的2%；

4.2.3. c月考核综合得分 $\geq 60$ 、 $< 70$ 的，每低1分扣拨本月管护经费的3%；

4.2.4. d月考核综合得分 $< 60$ 的，每低1分扣拨本月管护经费的4%，不够部分从下月养护经费中扣除。

4.3 管护期间因养护单位责任，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经核查属实，扣除本月管养分10分（对造成损失的由责任单位承担同时追究其相关责任）。

#### 5. 考核结果运用

5.1 养护管理绿地的绩效考核结果与养护管理经费挂钩；当考核结果连续三月不达标时（低于55分），片区负责人约谈养护管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作出承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按协议约定，扣除相应比例的养护管理经费或终止协议。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绿化管护合格单位的资格。

## 附件 3

喀什经济开发区园林绿化养护考核评分表

审核人：

管护人：

年 月 日

分数：

| 项目<br>编号 | 考核项<br>目 | 内 容                           | 评分标准<br>(满分 100) | 检查时间       | 扣分 |
|----------|----------|-------------------------------|------------------|------------|----|
| 1        | 保存率      | ①植物保存率：100%；                  | 低 1%，-1 分        | 常 态        |    |
|          |          | ②草坪保存率：100%。                  | 低 1%，-1 分        |            |    |
| 2        | 成活率      | ①植物补植成活率：98%；                 | 低 1%，-1 分        | 3、4、5 月    |    |
|          |          | ②草坪补植成活率：98%                  | 低 1%，-1 分        | 10、11、12 月 |    |
| 3        | 整体观<br>感 | 等级： ①优                        | +3 分             | 常 态        |    |
|          |          | ②良                            | 0                | 常 态        |    |
|          |          | ③中                            | -3 分             | 常 态        |    |
|          |          | ④差                            | -6 分             | 常 态        |    |
| 4        | 树木       | ①植物生长势弱，树形不完整，层次不清，有<br>人为偏冠； | -1 分             | 常 态        |    |
|          |          | ②有枯枝、徒长枝、过密枝、折枝；              | -1 分             | 3-10 月     |    |
|          |          | ③有死树；                         | 每株-0.5 分         | 常 态        |    |
|          |          | ④树基、树干有萌条，树干有捆扎物；             | -1 分             | 常 态        |    |
|          |          | ⑤村木修剪不及时或未按要求修剪的；             | -1 分             | 常 态        |    |
|          |          | ⑥2cm 以上剪口、损伤部位不涂防护剂；          | -1 分             | 常 态        |    |
|          |          | ⑦爬藤植物倒伏、堆积。                   | -1 分             | 常 态        |    |
| 5        | 花卉       | ①植株不整齐，长势弱；                   | -1 分             | 3-10 月     |    |
|          |          | ②种植不适时，株行距不合理；                | -1 分             | 春、秋季       |    |
|          |          | ③有缺株、倒伏，有残花败叶。                | -1 分             | 3-10 月     |    |
| 6        | 草坪       | ①草种配植不合理；                     | -1 分             | 3-10 月     |    |
|          |          | ②有杂草；                         | -1 分             | 3-10 月     |    |
|          |          | ③斑秃率：大于 3%；                   | -1 分             | 3-10 月     |    |
|          |          | 单块斑秃：大于 0.5 m <sup>2</sup>    | -1 分             |            |    |
|          |          | ④草高超过 10cm                    | -1 分             | 3-10 月     |    |
|          |          | ⑤草坪边缘不整齐。                     | -1 分             | 3-10 月     |    |
| 7        | 绿篱       | ①枝叶稀疏，有秃裸、黄叶、枯枝；              | -1 分             | 3-10 月     |    |
|          |          | ②修剪不整齐；                       | -1 分             | 3-10 月     |    |
|          |          | ③缺株大于 2%；                     | -1 分             | 常 态        |    |

|    |       |                                  |       |             |                |
|----|-------|----------------------------------|-------|-------------|----------------|
|    |       | ④有枯死植株。                          | -1分   | 常态          |                |
| 8  | 杂草控制  | 有杂草，绿地外高于5cm，影响观赏效果。             | -1分   | 3-10月       |                |
| 9  | 植物病虫害 | ①有明显危害迹象。                        | -1分   | 3-10月       |                |
|    |       | ②发现病虫害未及时上报的；                    | -1分   | 3-10月       |                |
|    |       | ③未按要求治理病虫害或防治措施不力造成病虫害蔓延的。       | -1分   | 3-10月       |                |
| 10 | 肥水管理  | ①不按施肥要求操作，造成肥料流失或出现肥害；           | -1分   | 4-8月或11-3月  |                |
|    |       | ②不及时浇水造成植物干旱、萎蔫；                 | -1分   | 3-10月       |                |
|    |       | ③不及时清除积水造成淤涝；                    | -1分   | 3-10月       |                |
|    |       | ④施肥后不及时中耕。                       | -1分   | 1-10月       |                |
|    |       | ⑤发现不浇水、跑水漏水现象的；                  | 每次-1分 | 3-10月       |                |
|    |       | ⑥全年施农家肥一次，追化肥1次，叶面肥1次。每少施1次。     | -3分   | 3-10月       |                |
|    |       | 施肥多施一次                           | +3分   |             | 提供施肥记录         |
|    |       | ⑦每年浇春水、冬水各一次，未组织实施。              | -1分   | 11、12月至3-4月 |                |
| 11 | 卫生环境  | ①有垃圾、砖块、堆物等；                     | -1分   | 常态          |                |
|    |       | ②有树挂；                            | -1分   | 常态          |                |
|    |       | ③焚烧树叶、垃圾；                        | -1分   | 常态          |                |
|    |       | ④路有积水、沉积淤泥；                      | -1分   | 常态          |                |
|    |       | ⑤常绿树、绿篱每月清洗，至少清洗两次；              | 每次-1分 | 3-10月       | 每次洗树有记录，提供清洗记录 |
| 12 | 组织管理  | ①领导不重视，管理人员不落实，有毁绿、占绿现象，未及时制止上报； | -5分   | 常态          |                |
|    |       | ②在管护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                  | 每次-1分 | 常态          |                |
|    |       | ③在管护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                  | -5分   | 常态          |                |
|    |       | ④在管护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10分  | 常态          |                |
|    |       | ⑤未按上次要求整改的；                      | -3分   | 常态          |                |
|    |       | ⑥未按上次要求整改到位。                     | -1分   | 常态          |                |
| 13 | 安全生产  | ①未穿反光衣；                          | -2    | 常态          |                |
|    |       | ②道路操作无指示牌、锥桶等；                   | -2    | 常态          |                |
|    |       | ③农药未妥善保管，随手乱堆乱放；                 | -2    | 常态          |                |
|    |       | ④高空操作未配备安全帽；                     | -2    | 常态          |                |
|    |       | ⑤机械工具未妥善保管。                      | -2    | 常态          |                |

|    |        |                                                     |      |   |              |
|----|--------|-----------------------------------------------------|------|---|--------------|
| 14 | 其他考核标准 | ①凡新闻媒体曝光，市、区领导批示的群众信件中提出批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反映的园林管理问题，情况属实 | -5 分 | / |              |
|    |        | ②凡是群众向上级部门反映的来信、来访、热线电话，并经有关部门查实的                   | -2 分 | / |              |
|    |        | ③对于新闻媒体向上级部门提出表扬嘉奖的                                 | +2 分 | / | 有相关文件或文字证明材料 |
|    |        | ④出现因管护单位原因的信访事件                                     | -3 分 | / |              |

#### 附件 4

### 环境卫生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开发区环境卫生建设和管理水平，促进开发区环境卫生常态化管理，营造一个整洁、有序、美观的新区形象，现结合开发区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 一、考核内容

对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垃圾收运作业、组织制度、队伍管理等进行考核。

#### 二、考核标准

见《喀什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考核评分表》。

#### 三、考核方法

1、日常检查：每月不定期进行，日常检查组将根据发现的的问题或开发区干部反映的问题按照考核评分标准扣分并及时通知管护企业，要求整改。整改期限已到仍未达到要求的，继续扣分，具体检查考核评分标准按照《喀什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考核评分标准》执行。

2、督查：不定期，由片区中心相关管理人员会同管护企业负责人对管理单位责任片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情况进行督查，查找问题，限期整改，督查时发现的问题纳入考核。

#### 四、考核结果运用

1、依据考核情况对各管理作业单位进行经费核定，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

的，环卫管护经费按 100%拨付；考核得分<90 分的，进行经济处罚，扣除相应分值的管护费。

（具体标准如下：

考核得分 $\geq 80$ 、 $< 90$  的，每低 1 分扣拨本月管护经费的 1%；

考核得分在 $\geq 70$ 、 $< 80$  的，每低 1 分扣拨本月管护经费的 2%；

考核得分 $\geq 60$ 、 $< 70$  的，每低 1 分扣拨本月管护经费的 3%；

考核得分 $< 60$  的，每低 1 分扣拨本月管护经费的 4%，不够部分从下月养护经费中扣除。

1、当考核结果连续三月不达标时（低于 60 分），片区负责人约谈环卫管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按协议约定，扣除相应比例的养护管理经费或终止协议。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管护单位的资格。

## 附件 5

喀什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考核评分表

审核人：

管护人：

年 月 日

分数

| 项目                   | 编号 | 检查内容                                                                               | 标准分<br>(100分) | 扣分说明 |
|----------------------|----|------------------------------------------------------------------------------------|---------------|------|
| 卫生<br>清扫<br>保洁       | 1  | 清扫保洁到位，无花扫现象。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 10            |      |
|                      | 2  | 片区内无暴露垃圾、无卫生死角，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 10            |      |
|                      | 3  | 每日片区内路段洒水次数：早 9 点一次，晚 19 点一次，有一次未洒水扣 1 分。                                          | 5             |      |
|                      | 4  | 道路（包括人行道）每日普扫一遍，早 12:00 前完成第一遍普扫，下午 17:00 完成第二遍清扫，全天巡回保洁。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普扫任务的，每路段每次扣 1 分。 | 10            |      |
|                      | 5  | 清扫保洁工作必须做到“六净”标准(路面净、绿化带净、公共场地净、路沿石根净、墙根净、电线杆净)，有一项不达标每次扣 1 分。                     | 10            |      |
| 垃圾<br>收运<br>作业       | 6  | 生活垃圾清运达到日产日清。有一项不达标每次扣 1 分。(根据实际路段情况而定)                                            | 10            |      |
|                      | 7  | 垃圾必须在指定场地倾倒，发现不按要求倾倒垃圾的，扣 5 分。                                                     | 5             |      |
|                      | 8  | 辖区内无卫生死角，无积存建筑垃圾。发现卫生死角，每处扣 2 分，积存建筑垃圾，每处扣 5 分。                                    | 10            |      |
|                      | 9  | 运输垃圾过程中产生渗漏、掉落、溢出未及时清理，一次扣 0.5 分。                                                  | 5             |      |
| 环卫<br>设施<br>设备<br>管理 | 10 | 每位保洁人员应配备一辆垃圾专用车、配备扫把、铁夹子等专业工具。每缺一项，扣 0.5 分。                                       | 5             |      |

|                               |    |                                                                                     |    |  |
|-------------------------------|----|-------------------------------------------------------------------------------------|----|--|
| 组 织<br>制 度<br>与 队<br>伍 管<br>理 | 11 | 保洁人员须统一着反光式安全工作服上岗，反光服上必须印用企业名称，未着装上岗的，每人/次扣 0.5 分。                                 | 5  |  |
|                               | 12 | 有一支符合规定的保洁队伍，按标准配齐保洁人员。每缺 1 人扣 1 分。                                                 | 10 |  |
|                               | 13 | 口头整改通知，群里整改消息及下达的整改的书面通知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未完成一次扣除 2 分。                                       | 5  |  |
| 其他情况                          |    | 作业时，有横穿马路等不遵守交通规则的，每次扣 2 分。<br>作业时，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每次扣 1 分。<br>发现公共设施损坏，未及时制止、上报的，每次扣 5 分。 | /  |  |

##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br>价格：15分 商务：28分 技术：57分                                                                                                                                                                                                                                                                                                                               |
|----------------|--------|----|------------------------------------------------------------------------------------------------------------------------------------------------------------------------------------------------------------------------------------------------------------------------------------------------------------------------------------------------------------|
| 价格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   | 15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 技术评分标准<br>(57) | 服务方案   | 24 | 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绿化环卫方案包括①浇水排水、修剪、施肥、松土除草、死亡苗木更换；②病虫害防治、树木涂白；③乔木、灌木、花卉、地被、绿篱、草坪的养护；④清除死树枯枝、清理枯枝落叶、清运绿化垃圾的方案；⑤绿化管网设施维修及填埋；⑥道路保洁；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4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①本项目提供的方案中引用法律、规范、标准存在失效或错误；②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③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④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
|                | 作业管理制度 | 20 | 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作业管理制度方案包括：①对人员的管理与培训方案；②对机具的管理；③针对各项维护内容的巡查措施；④巡查岗位职责及巡查流程；⑤发现问题、上报及处置机制进行综合评审，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4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①本项目提供的方案中引用法律、规范、标准存在失效或错误；②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③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④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
|                | 质量管理   | 7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具有特色的个性化服务、巡查和管理制度等，安排人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绿化环卫保洁工作，并制定管理质量控制措施，对环卫保洁实施方案的落实负责等情况进行评审：<br>1. 具有特色的个性化服务、巡查和管理制度等，安排人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绿化环卫保洁，有完善的管理质量控制措施，能够保证绿化环卫保洁实施方案的落实负责，得7分；<br>2. 具有基本的服务、巡查和管理制度，有充足的人力来满足文件基本要求的绿化环卫保洁，但提供的管理质量控制措施存在不清晰情况，得5分；<br>3. 提供的管理制度与管理质量控制措施不能清晰的体现投标人是否能按质按量完成任务，得3分；<br>4. 提供管理制度与管理质量控制措施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未提供质量管理措施不得分。 |
|                | 应急处置方案 | 6  | 针对恶劣天气影响，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各种垃圾乱倾倒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传达机制、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等内容进行评审：1. 针对恶劣天气影响，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各种垃圾乱倾倒等特殊情况有完善且可行性强的应急处置方案，并提供包括传达机制、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等内容，得6分；<br>2. 针对恶劣天气影响，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各种垃圾乱倾倒等特                                                                                                                                                   |

|                        |               |    |                                                                                                                                                                                                                                                                                                |
|------------------------|---------------|----|------------------------------------------------------------------------------------------------------------------------------------------------------------------------------------------------------------------------------------------------------------------------------------------------|
|                        |               |    | <p>殊情况具有基本的应急处置方案，但方案存在操作性的不足且传达机制、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等内容无详细说明，得4分；</p> <p>3. 针对恶劣天气影响，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各种垃圾乱倾倒等特殊情况的应急处置方案简陋，无详细说明，操作性差，得2分；未提供应急处置方案不得分。</p>                                                                                                                                         |
| 商务<br>评分<br>标准<br>(28) | 拟投入项目团队       | 15 | <p>1. 项目负责人（3分）<br/>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须提供本公司人员证明材料：相关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凭证）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p> <p>2.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和需求编制人员配置方案，包含①岗位设置及人数分配②人员简历③岗位职责④协作分工、人员调整等内容。人员配置详尽、细致、全面，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12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得0分。</p>                          |
|                        | 业绩            | 2  | <p>供应商提供（2022年7月-至今）相关类似业绩1个得1分，此项满分2分。</p> <p>备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网上中标公示截图，一份中标通知书签订的所有合同认定为一个项目，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p>                                                                                                                                                                          |
|                        |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备情况 | 8  | <p>根据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进行评分：</p> <p>1. 洒水车满足两台前提下增加一台得1分最高得2分；</p> <p>2. 干扫车满足两台前提下增加一台得1分最高得2分；</p> <p>3. 洗扫车满足两台前提下增加一台得1分最高得2分；</p> <p>4. 抑尘车满足两台前提下增加一台得1分最高得2分。</p> <p>注：①设备提供洒水车、干扫车、洗扫车、抑尘车总质量<math>\geq 15</math>吨。</p> <p>②供应商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购置发票、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的清晰图片；租赁车辆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的清晰图片。</p> |
|                        | 售后服务          | 3  |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进行评审：</p> <p>1. 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以内配备人员和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3分；</p> <p>2. 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配备人员和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2分；</p> <p>3. 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小时内配备人员和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注：投标人须单独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报价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一、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 审查事项                      |                                          |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情况 |  |  |
|---------------------------|------------------------------------------|------------|--|--|
| 招标文件条款(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条款号) | 本项目要求                                    |            |  |  |
| 中小企业投标要求(1.3.5)           | 本项目 <u>适用</u>                            |            |  |  |
| 联合体投标规定(1.4)              | 本项目 <u>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            |  |  |
| 供应商的关联性(1.5)              |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  |  |
| 未参与其他服务(1.6)              |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  |  |
|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1.7)         |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            |  |  |
|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8.1)         | 供应商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              |            |  |  |
|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11.4)           |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  |  |
| 投标保证金(12.1)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13.1)           |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内              |            |  |  |
|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14.2)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 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14.1)           | 在政采云平台加密上传                               |            |  |  |
|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              |            |  |  |

|                      |                                                      |  |  |  |
|----------------------|------------------------------------------------------|--|--|--|
| (20.2)               | 修正。                                                  |  |  |  |
| 未发现串通投标<br>(22.2)    | 未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  |  |
|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br>(22.2)   |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供应商能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  |
|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2.2)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结论                   |                                                      |  |  |  |

# 城东金融贸易区 2025 年绿化管护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KSJJKFQZFCG(GK)2025-09

招标文件

第三册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请参照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

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

### 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  
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2. 20. 1 | <p><b>作业内容：</b></p> <p><b>环卫：</b></p> <p>1、<u>道路等铺装地面每天进行普扫。</u></p> <p>2、<u>水电设施、配电箱、座椅、管理房、雕塑、小品、亭廊、桥梁、喷泉、大屏幕、栏杆、路灯、井盖、标牌、公共卫生间、限高杆等城市公用设施保持内外干净整洁并</u><br/><u>进行管理。</u></p> <p>3、<u>水面、围墙四周的杂草、垃圾清理。</u></p> <p>4、<u>建（构）筑物立面、地面、果皮箱、高压线塔、配电室、配电柜、电话亭、消防栓、地下管线标志、桥梁、电线杆、路灯杆、围墙周边等公共设施和树干上乱张贴、</u><br/><u>刻画、涂写广告、宣传品、电话号码等“小广告”的清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u></p> <p>5、<u>果皮箱、垃圾箱内日产日清。</u></p> <p>6、<u>始终保持环境卫生良好、设施表面洁净，做到“六净”：（路面净、绿化带净、公</u><br/><u>共场地净、路沿石根净、墙根净、电线杆净）。</u></p> <p>7、<u>各种重大节会、迎查活动、节假日无条件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环境卫生保障。</u></p> <p>8、<u>以上服务内容，已包含在合同约定内容中，甲方一律不再另行支付费用。</u></p> <p><b>绿化：</b></p> <p>1、<u>按甲方要求进行去除枯死植株、植物补植、树木扶正、病虫害防治、监测、施肥、</u><br/><u>浇灌、排水、中耕除草、花坛花景草坪补植、地被覆盖、树木涂白、植物（树木、</u><br/><u>绿篱、草坪等）修剪、植物防护（防寒、旱、台、涝、高温等）、绿地内垃圾收集、</u><br/><u>清运，绿化水系、绿化阀门维修等工作。</u></p> <p>2、<u>对破坏绿地行为及时进行制止、报告，并协助有关部门进行取证和查处，未及时</u><br/><u>制止、报告的，在考核时进行相应扣除。</u></p> <p>3、<u>各种重大节会、迎查活动、节假日无条件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美化，甲方不再另</u><br/><u>行支付费用。</u></p> <p>4、<u>乙方必须保证苗木养护成活率达到 100%；须播草籽或种草坪或地被地被，地被草</u><br/><u>坪成活率达到 100%，做到随死随换。</u></p> <p>5、<u>以上服务内容，已包含在合同约定内容中，甲方一律不再另行支付费用。</u></p> <p><b>文明安全要求：</b></p> <p>1、<u>养护作业现场应干净整洁，各类警示标识设置明显；</u></p> <p>2、<u>各种设施、材料、设备器材、苗木等物料应定点存放、维修、养护垃圾及废料随</u><br/><u>产随清；</u></p> <p>3、<u>乙方在承包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u><br/><u>防护措施，安全措施不到位的，在考核时进行相应扣除，出现人身伤亡事故，由乙</u><br/><u>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u></p> <p><b>其他：</b></p> <p>1、<u>对本合同承包项目实施绿地管护和保洁所用的一切作业人员、机械设备（三轮车、</u><br/><u>草坪修剪机、灌溉机或洒水车、打药机等）、工具材料及工作服装和防护用品由乙方</u><br/><u>自行组织配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u></p> <p>2、<u>机械、车辆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专用车辆，手续、保险齐全，保持车体整洁、</u><br/><u>车况良好、公司标志明显。</u></p> <p>3、<u>乙方必须按照我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签订劳动用工</u><br/><u>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发放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不足</u></p> |

|        |                                                                                                                                                                                                                                                                                                                                                                                                  |
|--------|--------------------------------------------------------------------------------------------------------------------------------------------------------------------------------------------------------------------------------------------------------------------------------------------------------------------------------------------------------------------------------------------------|
|        | <p>约定金额的，甲方有权扣发差额。</p> <p>4、服务期间不得出现上访事件，若因乙方原因，每发生一起上访事件，乙方除需及时解决外，还需缴纳违约补偿金1万元人民币，在考核时进行相应扣除。如出现越级上访和集体上访且影响恶劣的，甲方将有权向主管部门申请将其列入经开区不良信誉企业黑名单。若因甲方拖欠或延迟拨款等原因，造成的上访事件，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处理，不对乙方进行处罚。</p> <p>5、在养护期起止的时间节点，乙方应将承包范围内的苗木，养护工具及开发区设施进行数量交接，不配合交接并造成延期的，甲方有权按1万元/日进行扣罚服务费。</p> <p>6、乙方范围内所负责的公共设施，如若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2000元以下）；未及时制止、上报的，在考核时进行相应扣除。</p> <p>7、管护单位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环卫设备与环卫车辆（含洒水车与扫地车）。</p> |
| 2.20.2 | 乙方需按招标文件要求配齐相关人员，人员不足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更换在实际工作中不称职的成员，更换人员必须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质的本单位人员。                                                                                                                                                                                                                                                                                                                     |
| 2.20.3 | 日常考核，实行每月一考核，如乙方连续三个月考核结果不合格，且拒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考核按照《喀什经济开发区绿地养护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和《喀什经济开发区环卫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实施，考核办法及考核表详见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最终分值综合绿化、环卫的考核结果。                                                                                                                                                                                                                                             |
| 2.20.4 | 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合同到期后，可以续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续签不得超过2次。                                                                                                                                                                                                                                                                                                       |
| 2.20.5 | 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使甲方遭受损失或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等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
| 2.20.6 | 绿化养护包含绿化养护灌溉水费及管道维护费用、道路保洁包含道路冲洗水费。                                                                                                                                                                                                                                                                                                                                                              |